

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7,873,455.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18,378,983.7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2,8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445,468.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893,516.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8,245.8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156,787.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7,886,255.63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7,893,001.40
使用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745.7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37,893,001.40	总计	60	137,893,001.4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2	3	4	5	6	7	8
			合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7,886,255.63	137,873,455.63	0.00	0.00	0.00	0.00	12,8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8,372,237.96	118,359,437.96	0.00	0.00	0.00	0.00	12,800.00
20402			公安	118,372,237.96	118,359,437.96	0.00	0.00	0.00	0.00	12,80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58,502,467.62	58,489,667.62	0.00	0.00	0.00	0.00	12,80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530,135.73	51,530,135.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463,153.94	2,463,153.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5,316,556.67	5,316,556.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59,924.00	559,9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45,468.36	9,445,468.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82,667.96	8,782,667.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10,602.00	2,210,6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6,000.00	21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84,522.88	5,184,522.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1,543.08	1,171,54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62,800.40	662,80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62,800.40	662,80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93,516.47	4,893,516.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93,516.47	4,893,516.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35,789.75	2,735,789.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79,696.42	1,879,696.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8,030.30	278,030.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8,245.84	18,245.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8,245.84	18,245.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16			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18,245.84	18,245.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56,787.00	5,156,7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56,787.00	5,156,7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28,733.00	4,928,7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8,054.00	228,0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7,893,001.40	100,552,416.54	37,340,584.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8,378,983.73	81,056,644.71	37,322,339.02				
20402	公安		118,378,983.73	81,056,644.71	37,322,339.02				
2040201	行政运行		58,502,467.62	58,357,539.62	144,928.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530,135.73	22,699,105.09	28,831,030.64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463,153.94		2,463,153.94				
2040220	执法办案		5,316,556.67		5,316,556.67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66,669.77		566,669.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45,468.36	9,445,468.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82,667.96	8,782,667.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10,602.00	2,210,602.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6,000.00	216,0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84,522.88	5,184,522.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1,543.08	1,171,543.08					
20808	抚恤		662,800.40	662,800.40					
2080801	死亡抚恤		662,800.40	662,800.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93,516.47	4,893,516.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93,516.47	4,893,516.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35,789.75	2,735,789.7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79,696.42	1,879,696.4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78,030.30	278,030.3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8,245.84		18,245.84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8,245.84		18,245.84				
2150516	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18,245.84		18,245.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56,787.00	5,156,787.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56,787.00	5,156,78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28,733.00	4,928,733.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8,054.00	228,05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7,873,455.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8,359,437.96	118,359,437.9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445,468.36	9,445,468.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893,516.47	4,893,516.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8,245.84	18,245.8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156,787.00	5,156,787.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7,873,455.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7,873,455.63	137,873,455.6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7,873,455.63	总计	64	137,873,455.63	137,873,455.6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支出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0.00	0.00	0.00	137,873,455.63	100,539,616.54	37,333,839.09	137,873,455.63	100,539,616.54	85,495,997.41	15,043,619.13	37,333,839.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118,359,437.96	81,043,844.71	37,315,593.25	118,359,437.96	81,043,844.71	66,041,325.58	15,002,519.13	37,315,593.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0.00	0.00	0.00	118,359,437.96	81,043,844.71	37,315,593.25	118,359,437.96	81,043,844.71	66,041,325.58	15,002,519.13	37,315,593.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58,489,667.62	58,344,739.62	144,928.00	58,489,667.62	58,344,739.62	43,342,220.49	15,002,519.13	144,9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51,530,135.73	22,699,105.09	28,831,030.64	51,530,135.73	22,699,105.09	22,699,105.09	0.00	28,831,03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0.00	0.00	0.00	2,463,153.94		2,463,153.94	2,463,153.94				2,463,153.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20	执法办案	0.00	0.00	0.00	5,316,556.67		5,316,556.67	5,316,556.67				5,316,556.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0.00	0.00	0.00	559,924.00		559,924.00	559,924.00				559,92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9,445,468.36	9,445,468.36		9,445,468.36	9,445,468.36	9,404,368.36	41,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0.00	8,782,667.96	8,782,667.96		8,782,667.96	8,782,667.96	8,741,567.96	41,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2,210,602.00	2,210,602.00		2,210,602.00	2,210,602.00	2,174,302.00	36,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216,000.00	216,000.00		216,000.00	216,000.00	211,200.00	4,8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5,184,522.88	5,184,522.88		5,184,522.88	5,184,522.88	5,184,522.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00	0.00	0.00	1,171,543.08	1,171,543.08		1,171,543.08	1,171,543.08	1,171,543.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00	0.00	0.00	662,800.40	662,800.40		662,800.40	662,800.40	662,80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00	0.00	0.00	662,800.40	662,800.40		662,800.40	662,800.40	662,80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4,893,516.47	4,893,516.47		4,893,516.47	4,893,516.47	4,893,516.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4,893,516.47	4,893,516.47		4,893,516.47	4,893,516.47	4,893,516.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2,735,789.75	2,735,789.75		2,735,789.75	2,735,789.75	2,735,789.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0	0.00	0.00	1,879,696.42	1,879,696.42		1,879,696.42	1,879,696.42	1,879,696.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0	0.00	0.00	278,030.30	278,030.30		278,030.30	278,030.30	278,03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18,245.84		18,245.84	18,245.84				18,245.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0.00	0.00	0.00	18,245.84		18,245.84	18,245.84				18,245.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516	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0.00	0.00	0.00	18,245.84		18,245.84	18,245.84				18,245.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5,156,787.00	5,156,787.00		5,156,787.00	5,156,787.00	5,156,7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5,156,787.00	5,156,787.00		5,156,787.00	5,156,787.00	5,156,78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4,928,733.00	4,928,733.00		4,928,733.00	4,928,733.00	4,928,7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0.00	0.00	0.00	228,054.00	228,054.00		228,054.00	228,054.00	228,0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324,365.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64,937.59	310	资本性支出	978,681.54
30101	基本工资	11,136,326.00	30201	办公费	933,376.3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1,255,241.86	30202	印刷费	109,03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10,478.00
30103	奖金	10,213,378.00	30203	咨询费	310,00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3,30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1,88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34,983.3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84,522.88	30206	电费	797,360.7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71,543.08	30207	邮电费	163,406.4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59,789.7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79,696.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47,468.7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6,503.94	30211	差旅费	268,798.2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28,733.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53,784.6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846,103.5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358,630.08	30214	租赁费	1,698,618.4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71,632.40	30215	会议费	7,76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118,902.00	30216	培训费	39,037.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631.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8,80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662,800.40	30224	被装购置费	66,193.9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313,93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100,00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0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76,00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51,697.91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57,494.1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03,973.9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1,578.1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68,702.6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96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5,495,997.41		公用经费合计				15,043,619.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601,660.71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8,245.84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145,731.87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18,245.84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274,630.75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512,254.9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215,007.85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859,681.2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318,0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568,715.7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216.8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9,50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563,715.74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304,483.2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230,672.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45,216.8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0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6,013,782.06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2,885.3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5,026.4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栏次																
			合计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3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3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10表

部门：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
（一）支出合计	2	1,504,099.54	1,855,699.54	1,852,312.69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497,099.54	1,848,699.54	1,847,681.69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494,503.54	846,103.54	846,103.5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002,596.00	1,002,596.00	1,001,578.15
3. 公务接待费	7	7,000.00	7,000.00	4,631.00
（1）国内接待费	8	—	—	4,631.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	4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	49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	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	3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	15,043,619.13
（一）行政单位	23	—	—	15,043,619.13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	
注：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填列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公开 11表

部门：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三公”经费支出	1	—	—	—
(一) 支出合计	2	1,504,099.54	1,855,699.54	1,852,312.69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497,099.54	1,848,699.54	1,847,681.69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494,503.54	846,103.54	846,103.54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002,596.00	1,002,596.00	1,001,578.15
3. 公务接待费	7	7,000.00	7,000.00	4,631.00
(1) 国内接待费	8	—	—	4,631.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	—	
注：本表所列“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

部门：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本级）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资产原值合计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以上				其他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合计	1	124,946,905.06	271,033,943.23	7,496,647.73	190,415,372.69	53,947,137.34	50,345,168.00	32,754,607.20	11,845,549.56	1,825,587.17	50,958,907.51	6,868,962.41	77,265,747.62	12,497,980.56	0.00	29,789,003.49	21,339,739.03	14,939,567.58	21,993,180.29	18,774,548.92

注：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净值）+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净值）+其他资产（净值）；
 2. 资产原值合计=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原值）+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原值）+其他资产（原值）；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公开13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是市公安局主管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职能机构，主要负责起草本市辖区内道路交通管理行政规定，参与拟订城市道路交通和交通安全设施的规划；组织、指导全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维护道路交通安全，规范道路交通秩序，开展境内高速公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和协调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在法定权限内对机动车辆、驾驶人依法进行管理。我部门共设置11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处、法技科、科技科、交通秩序管理科、交通事故处理科、财务装备科、宣传教育科、车辆管理所、指挥中心、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监管科。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制度。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谁负责绩效”的原则，项目承建科室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同时编制相应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预期产出，包括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二）预期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三）达到预期产出所需要的成本资源；（四）衡量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服务对象满意程度的绩效指标。 （五）其他内容。绩效目标要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预算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每项绩效目标内容应设置3-6个具体指标，指标值应当与绩效目标直接相关。编制绩效目标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目标要符合客观实际。设定指标时切忌盲目估计、脱离实际，导致绩效目标难以实现，评价结果出现偏差。项目主管科室和财务科按照各自职责相互配合，共同推进的原则进行审核。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年交警支队财务总收入17,309.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7,307.75万元。预算总支出17,309.25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17,307.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415.98万元，项目支出6,891.77万元，单位资金安排支出1.50万元。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强化预算约束，突出绩效控制，通过绩效考核倒逼部门进一步树立：目标确定预算，预算对应责任，责任保证绩效，绩效指向目标的预算绩效观。交警支队绩效管理工作以市局“三重一大”制度为支撑，依托交警支队“三重一大”制度和交警支队党委会议事规则，融合交警支队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了《交警支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交警支队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交警支队项目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制度（试行）》《政府采购项目廉政合同》《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规定》《差旅费管理办法》《资金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等制度。
	(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00.9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0.26万元，公务接待费0.7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决算数185.2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0.1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1万元，车辆购置费84.6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4.61万元，原因2023年购置4辆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0.46万元，相比2022年减少0.13万元，增加39.45%，原因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接待。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推动“要我有效”向“我要有效”转变，强化预算约束，突出绩效控制，通过绩效考核与自评倒逼部门进一步树立目标确定预算，预算对应责任，责任保证绩效，绩效指向目标的预算绩效观。围绕目标紧盯指标，抓在日常及时纠偏，实事求是科学运用。
	(二) 自评组织过程		1.前期准备 1.深入研究市财政局开展绩效自评的相关文件精神、工作指引，切实吃透精神，把握实质，准确执行。2.制定《交警支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交警支队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交警支队项目绩效考核办法（试行）》，明确时限、压实责任；3.及时开展绩效自评与行业指标体系建设绩效培训，进一步转变思想，统一认识。严把重点项目准入关，凡需次年入库储备的新增项目，风险防范关口前移，按财政要求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预算申报前置评估，将经支队党委批准的第三方书面评估结论作为项目入库的必备前置条件。 2.组织实施 为进一步增强交警支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统筹性、协调性和决策科学性，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支队长任组长、政委任副组长。小组成员由支队其他党委成员、直属大队、高速大队及支队各部门主要领导组成。领导小组设办公室在财务装备科，由财务科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人员主要由财务装备科组成，负责绩效管理“双监控”及绩效评价工作组织、指导、培训等日常工作。严把重点项目准入关，凡需次年入库储备的新增项目，风险防范关口前移，按财政要求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预算申报前置评估，将经支队党委批准的第三方书面评估结论作为项目入库的必备前置条件。待重点项目前置评估工作实践成熟后，逐步推行到一般项目。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交警支队在绩效管理工作中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意识，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加大预算管理统筹力度，预算执行刚性约束，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对全市道路交通管理事业发展的重要牵引和支撑作用。面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财政处于紧平衡状态，收支矛盾较为突出的客观实际，通过形成常态化管理、动态化监督、透明化评估、科学化准入的交警支队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断压实项目实施部门主体责任，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进一步增强防范和抵御内外部财务风险的能力。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下一步，为了更好的服务于全市道路交通管理工作，交警支队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不断总结绩效管理工作经验和教训，加大绩效管理工作培训、指导力度，深化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努力提升绩效管理工作能力和水平。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对于支出进度滞后，绩效目标实现存在偏差的部门，财务科与责任科室一道查找原因，分析问题，因非合理原因导致项目推进不力、支出进度未按照《预算申报项目实施方案》执行的，又不积极制定措施调整纠偏的部门，按《交警支队项目资金绩效考核办法》及时向支队党委报告，提出绩效考核建议，对于一次性项目建议按程序上报财政调整预算，对于长期延续性项目建议逐年压减该项目或同类项目次年预算资金规模。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交警支队绩效管理工作基本原则是：围绕中心、全面覆盖，紧盯目标、抓在日常，实事求是、科学运用。一是强化部门预算绩效源头管理。交警支队以部门三年中期财政规划和整体绩效为切入点，严格项目绩效申报，狠抓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质量，确保年初预算绩效目标明确、依据充分、措施具体、指标可量化、指向性强、资金规模适度，支出进度合理。二是注重预算绩效日常监控。按照绩效管理相关内部制度要求和时间节点控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按季度组织项目责任科室对照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开展项目阶段性自评，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共同研究改进措施。三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对年终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及时报告领导小组，按照绩效管理相关制度相关规定，评价结果与次年部门预算申报挂钩，提高预算精准度。严格落实绩效信息公开制度，预算项目绩效与部门预算一并在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和玉溪网“预决算专栏”实行“双公开”。年中追加预算项目绩效统一按财政部门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财政公开。按照市政府支出进度考核规定，按季度对部门项目支出进度进行监控通报，重点对项目资金规模在50万元以上、支出缓慢项目开展专项督促，及时与责任科室举行项目推进迟缓原因分析会，提出项目推进建议。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部门名称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部门预算资金	项目年度支出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调增为“+”；调减为“-”）	预算确定数	执行数（系统提取）	执行率（%）	情况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176,826,600.00	13,362,200.00	190,188,800.00	169,128,200.00	88.93		
	基本支出		104,159,800.00	-3,628,200.00	100,531,600.00	100,531,600.00	100.00		
	项目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72,666,800.00	16,990,400.00	89,657,200.00	68,596,600.00		76.51
			其中：财政拨款	68,917,700.00	16,990,400.00	85,908,100.00	66,271,200.00		77.14
			其他资金	15,000.00		15,000.00	6,700.00		44.67
上年结转		3,734,100.00		3,734,100.00	2,318,700.00	62.10			
部门年度目标	<p>在省市党委、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坚强领导下，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以四个“十百千”行动为抓手，持续深化事故预防“减量控大”中心工作。进一步强化驾驶人和机动车交通安全源头管理，深入推进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全面实施“一超四罚”，坚决遏制货车超限超载；深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农村平交路口“千灯万带”示范工程等，进一步深化道路安全隐患治理，努力实现道路运输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较大道路运输事故持续减少目标任务，确保不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以改革创新、科技信息化应用为驱动，逐步提高交通安全科技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交通安全执法管理效能；坚持民意引领，落实落细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各项决策部署，持续推出便民利民新举措，加大合同欠款清偿力度，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广泛实施“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计划”，开展“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和交通安全社会面宣传，促进公众交通安全文明意识进一步提升。</p>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驾驶人审验率	>=	95	%	96	
		每月专项整治行动次数	>=	2	次	4	
		车管业务网办率	>=	30	%	30	
		驾驶人社会化考试量服务人数	>=	20	万人次	23	
	质量指标						
		中央级媒体发稿数	>=	2	篇（条）/月	90	
		警务信息网络畅通率	>=	95	%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市辖区一次死亡5人以上事故	<	0	起	1	下一步努力实现全市一般程序道路交通事故数同比、交通事故死亡
		全市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下降率	>=	5	%	11.11	
		减量控大全省综合排名	>=	5	名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重点安保任务圆满完成率	=	100	%	100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破获率	>=	100	%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	85	%	96.85	
其他需说明事项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1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本级）

项目名称	“放管服”改革车驾管体系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实施单位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992,200.00	9,205,200.00	9,205,2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992,200.00	9,205,200.00	9,205,2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坚持系统协调推进各项便民利企举措，打造“一体化管理、一站式服务、一窗式办结”车驾管便民服务新模式以及“足不出户网上办、减少等候预约办、规范有序叫号办、假日急需自助办、共建共享社会办、流动服务上门办”六位一体服务途径，构建全领域、高质量的车驾管体系，推行9项公安交管便民利企新措施：推行私家车新车上牌免查验、小客车登记全国“一证通办”、车辆信息变更“跨省通办”、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全国“一证通考”、恢复驾驶资格考试“跨省可办”、优化驾驶证考试内容和项目、新增轻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申请资料和档案电子化、部门信息联网共享核查9项新举措，并结合玉溪实际，在全市范围内创新推广驾驶人手机自助体检服务（马上检APP），在48个警邮中心测试优化后逐步延伸至各乡镇、街道、社区，让群众足不出户自助办理驾驶人体检、照相业务，全力推动全市公安交管“放管服”工作创新发展，助力玉溪公安交警实现高质量跨越发展，为玉溪“一极两区”建设贡献公安交管智慧和力量。			1. 政府购买考试服务费项目，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合同约定，已完成2023年考核，项目经费待财政拨款。 2. 两个教育及警示教育中心购买服务项目，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合同约定，已完成2023年考核，项目经费待财政拨款。 3. 春和便民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完成预算评估、单一来源论证、项目招标，已完成2023年考核及支付。 4. 公交客运服务车辆租赁，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合同约定，已完成2023年考核及支付。 5. 车管业务专用设备24小时自助设备租用，根据合同约定，已完成第二年服务期考核及租金支付。 6. 业务设备运维费：电子档案维保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已完成50%的项目款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社会化考场数量	>=	4	个	5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驾驶人社会化考试量服务能力	>=	20	万人次	23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个教育年参加人数	>=	20000	人次	220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春和便民服务站服务人数	>=	20000	人次	750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参训人员考试通过率	>=	98	%	69	10.00	7.00	年度目标值设置过高，不符合考试业务通过率监管要求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买社会化考场完成率	>=	98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培养对象考核合格率	>=	98	%	96	30.00	28.00	驾培机构业务，非我部门职责指标，建议删除。此项指标建议设为经济效益指标，投入产出比1:3.5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车管所对“考场服务质量”考核	>=	90	%	96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2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本级）

项目名称		2023年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五至九期）转贷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实施单位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370,000.00	31,248,100.00	10.00	72.05%	7.2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370,000.00	31,248,100.00		72.0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全市公安交管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按照市局党委的统一部署，千方百计解决困难，持之以恒固本强基，竭尽全力创先争优，以深化事故预防“减量控大”为抓手，统筹推进预防事故保安全、规范执法护稳定、便民利企促发展、从严治警强政治“四项建设”，努力实现“四个下降、一个零发生”目标。</p>				<p>今年以来，玉溪市公安机关按照岳副省长对玉溪公安交管工作5次批示精神，直面困难、砥砺奋发、精准落实，公安交管工作取得长足进步，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玉溪交通事故死亡110人，排名全省第7位，同比下降12.7%，比全省平均水平多下降5个百分点，下降幅度排名全省第5位，其中死亡3人以上较大事故2起，排名全省第6位。</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交通违法现场处罚率	>=	90	%	75.3	5.00	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违法行为查处数	>	480000	起	911837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违法行为查处数	>=	33	起	48	10.00	10.00	三级指标录入错误，应更正为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次数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保障公安信息网日在线时长（小时/天）	=	24	小时	24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车管业务限时办结率	>=	90	%	92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道路交通死亡事故起数同比下降率	>=	2	%	22.4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部门确定的“放管服”改革措施落实率	>	90	%	9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业务培训学员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21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3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本级）

项目名称		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工作经费					实施单位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主管部门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30,0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3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玉溪市安委会印发的《玉溪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项目的实施能推动做实排查、整治、验收、销号“四过程”，强化台账管理、签字压责、挂账督办“三措施”，杜绝隐患认定“凭经验”、整改验收“靠感觉”，确保隐患治理科学、规范。交通安全形势的根本好转、良好交通秩序的持续营造，坚决防范3人以上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确保实现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20%、翻坠事故同比下降40%、“8”类和“2类”违法查处数排名全省前6名等指标。					市财政2023年9月下达项目资金56万元，12月下达27万元。按照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组正在严格审核相关资料，待审核结束立即进行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理普通国省道路、农村道路隐患数量	>=	5790	起	633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县区覆盖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个县（市、区）不少于500处录入排治隐患数	>=	500	处	57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	100	%	0	2.00		项目组正在严格审核相关资料，待审核结束立即进行支付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治理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数验收通过率	=	100	%	100	8.00	8.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道路隐患治理前后照片数量	>=	4	张	4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标准化治理率（第一年）	=	10	%	0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一次性发生死亡10人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起数	=	0	起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道路交通参与者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市财政2023年9月下达项目资金56万元，12月下达27万元。按照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组正在严格审核相关资料，待审核结束立即进行支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8.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4

部门：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交通事故防控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主管部门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全年执行数		分值	得分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		70,000.0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根据玉溪市安委会印发的《玉溪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方案》，项目的实施能推动做实排查、整治、验收、销号“四过程”，强化台账管理、签字压责、挂账督办“三措施”，杜绝隐患认定“凭经验”、整改验收“靠感觉”，确保隐患治理科学、规范。交通安全形势的根本好转、良好交通秩序的持续营造，坚决防范3人以上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确保实现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20%、翻坠事故同比下降40%、“8”类和“2类”违法查处数排名全省前6名等指标。</p> <p>2. 为参与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各县（市、区）公安局交警大队非公安机关人员配备执勤执法装备。</p>				<p>2023年12月份市财政下达指标后，交警支队按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各县（市、区）公安局交警大队参与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非公安机关人员人数前期摸排和统计工作，统计出711个村委会需要配备执勤执法装备，并做招标采购的前期准备工作，确保下一步采购工作的顺利完成。</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理普通国省道	>=	5790	起	633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道路交通安全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个县（市、区）	>=	500	处	575	8.00	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	100	%	0	2.00		2023年12月份市财政下达指标后，交警支队做好前期摸排和统计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勤执法装备	>=	9	个	9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治理道路交通安全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道路隐患治理前	>=	4	张	4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标准化治理率	=	10	%	10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一次性发生死亡	=	0	起	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道路交通参与者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3年12月份市财政下达指标后，交警支队做好前期摸排和统计工作，确保下一步采购和支付顺利完成。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8.00	良	
<p>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p> <p>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p> <p>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p> <p>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p> <p>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5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本级）

项目名称	交通安全宣传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实施单位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26,000.00	1,076,000.00	1,076,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26,000.00	1,076,000.00	1,076,0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与各省市级主流媒体、新媒体签订合作协议并在各级各类自建、合作媒体平台刊发各类交通安全新闻宣传信息稿件不少于500篇（条）；完成影视类作品不少于12部。2. 按照全年宣传工作需求制作交通安全宣传品不少于10万份。3. 在全年重点时间节点策划组织开展主题宣传活动不少于4场（次）。4. 按照安排开展农村交通安全管理纳入全市党员积分制管理宣传推广不少于2个村委会。5. 根据文件要求开展玉溪市“美丽乡村行”暨“十百千”交通安全巡回宣讲项目，全年市级开展巡回宣讲活动不少于50场。</p>			<p>1. 与媒体合作建设交通安全宣传阵地：《畅行中国文明交通玉溪在行动》广播专栏新闻、访谈48期，每天四个时段路况播报，节庆大假电话连线；星期一全市交通管理情况分析47期。“玉溪交警”微信公众号日常运营及新媒体宣传制作发布微信信息365期1500条。“玉溪交警”原创普法小剧场抖音视频制作143个，拍摄普法小剧场4个、警花说12个。刊发各类交通安全新闻宣传信息稿件4995篇（条）。完成影视类专题作品12部。2. 完成交通安全宣传品26万份。3. 策划组织开展主题宣传活动4场（次）。4. 开展“美丽乡村行”项交通安全巡回宣讲73场。5. 由于资金不足，农村交通安全管理纳入全市党员积分制管理宣传推广项目未开展。目标按计划完成，无差异。</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开发放的宣传材料数量	>=	30000	份	260000	10.00	10.00	根据“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要求，制作大批交通安全宣传物料，提供至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各县市区公安交警大队、公安派出所、司法所，结合实际宣传使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布稿件数量	>=	500	篇	4995	10.00	10.00	年度目标值设置偏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主题活动举办次数	>=	4	场次	4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布专题片数量	>=	12	部	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宣传主体活动完成率	=	98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宣传材料发放完成率	=	98	%	100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宣传知晓率	>=	98	%	80	30.00	26.00	年度目标值设置偏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三方服务质量满意度	>=	80	%	91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6

部门：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科技兴警信息化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实施单位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年度资金总额	3,296,100.00	1,549,600.00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96,100.00	1,549,600.00	1,549,600.00	10.00	100.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为全面提升整个公安交管行业信息化管理水平，为城市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更多的信息服务，保障2023年移动警务项目和互联网短信息平台顺利运行。同时，为优化营商环境，最大限度防范政府违约风险，顺利完成前期信息化项目收尾工作，履行合同付款义务，具体事项如下：1、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清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和安装采购项目，2020年5月27日签订合同，项目已经终验和通过结算审计，2023年4月12日支付70%尾款287000元；2、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公安交通管理信息安全监管系统项目项目，2020年9月6日签订合同，项目已经终验和通过结算审计，计划2023年3月支付70%合同尾款；3、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指挥中心显示屏及设施升级改造项目，2022年1月19日签订合同，项目已经终验，正在申报结算审计，计划2023年3月支付70%合同尾款；4、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边界接入平台优化完善建设项目，2021年12月3日签订合同，目前边界安全评估还在预约，项目未终验，目前30%预付款150000.00付款手续已报财政在2022年预算内付款，计划2023年3月支付，剩余70%尾款，在边界安全评估完成，项目终验，结算审计后，计划2023年8月支付；5、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互联网地理信息系统服务采购项目，2021年11月20日签订合同，项目已经终验和通过结算审计，计划2023年3月支付尾款。6、三大通讯运营商短信服务平台项目，按照合同履行进度计划2023年5月付款。7、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移动警务建设项目，计划2023年9月按照合同支付。8、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数据专线业务服务协议，计划2023年3月按照合同支付。</p>			<p>1、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清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和安装采购项目，2020年5月27日签订合同，项目已通过终验和结算审计，2023年4月12日支付70%尾款287000元；2、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公安交通管理信息安全监管系统项目项目，2020年9月6日签订合同，项目已通过终验和结算审计，2023年4月12日支付尾款413000元，8月28日支付剩余26005元；3、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指挥中心显示屏及设施升级改造项目，2022年1月19日签订合同，项目已通过终验和结算审计，2023年6月19日支付部分尾款299500元，8月28日支付250000元，10月27日支付剩余1334620元；4、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边界接入平台优化完善建设项目，2021年12月3日签订合同，项目已通过终验和结算审计，2023年3月30日已支付30%预付款150000元，剩余70%尾款350000元因财政资金保证困难未支付；5、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互联网地理信息系统服务采购项目，2021年11月20日签订合同，项目已通过终验和结算审计，2023年6月19日、8月28日分两次支付尾款303063.72元；6、三大通讯运营商短信服务平台项目，2023年5月已续签合同，按照合同履行进度计划2024年付款；7、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移动警务建设项目已于10月份公开招标，并于11月27日签订合同。12月13日完成验收，因财政资金保证困难未支付；8、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线路传输业务服务项目已于7月份分为两个标包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并分别于7月23日、24日签订合同，9月份支付70%的合同款，合计175000元，剩余30%尾款75000元计划2024年支付。</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移动警务使用量	>=	10000	人次	14000	15.00	15.00	工作业务量增加，导致使用量增加。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移动警务使用率	>=	90	%	95	15.00	15.00	每个民警每天均有使用需求。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	3	小时	2.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	1	小时	1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影响力	>=	90	%	9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	10	年	各项硬件设施和系统均正常使用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100.00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7

部门：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本级）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遗属困难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实施单位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600.00	52,900.00	52,9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600.00	52,900.00	52,9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做好本单位遗属困难补助保障，按规定落实遗属补助各项待遇。根据《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办法》民发[2014]101号、《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云退役发（2021）55号精神，对冯兵、陈华、袁安遗属进行困难补助发放。</p>			<p>根据《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办法》民发[2014]101号、《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云退役发（2021）55号精神，已按时发放2023年遗属困难生活补助经费5.29万元，包括提标部分补助经费。</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遗属补助人数	=	3	人	3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遗属生活补助发放金额	>=	49560	元	529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困难补助发放时间	=	12	月	12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部门（单位）困难遗属基本生活	=	基本保障	达标	达标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遗属满意率	>=	95	%	98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p>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8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本级）

项目名称	玉溪市城市大脑前期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实施单位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32,800.00	18,200.00	10.00	1.27%	0.1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1,432,800.00	18,200.00		1.2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年第一批省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投资计划的通知》（玉发改投资〔2021〕9号）的精神，玉溪智慧车牌项目是第一批预算内项目，为加快推进智慧车牌项目“交管大数据管控平台及智能网联交通大数据服务平台”两个平台早日实现项目开工建设			因智慧车牌项目推进停滞，原计划建设的“交管大数据管控平台及智能网联交通大数据服务平台”两个平台未能落实。玉溪交警结合实际业务需求，2022年开展了《玉溪公安交管大数据管控平台及交通大数据治理体系设计方案》，目前该项目编制成果已通过专家评审。2023年6月，开展了《智慧车牌在车辆动态监管领域的应用研究项目》和《玉溪公安智慧交管应用课题研究项目》两个项目的研究工作，目前研究项目正正常推进中。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公安交管大数据管控平台设计方案及大数据治理体系方案	=	5	份	0	10.00	9.00	项目正在推进中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慧车牌在车辆动态监管领域的应用研究	=	2	份	0	10.00	1.00	项目正在推进中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玉溪公安智慧交管应用课题研究项目	=	12	份	0	10.00	1.00	项目正在推进中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基于智慧车牌电子标识应用交通规划数量	>=	1	个	1	1.00		因智慧车牌项目推进停滞，原计划改变导致原始指标不能完成，重新制定新指标内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2-3分钟应用场景及主题公益宣传短片数量	>=	5	部	1	1.00		因智慧车牌项目推进停滞，原计划改变导致原始指标不能完成，重新制定新指标内容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各研究成果通过第三方评审	=	3	项	1	4.00	4.00	项目正在推进中，按计划正开展后续工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大数据平台初步设计方案数量	>=	2	套	1	1.00		因智慧车牌项目推进停滞，原计划改变导致原始指标不能完成，重新制定新指标内容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后招投标启动时限	<	365	天	302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至招投标启动时限	<	30	工作日	1	1.00		因智慧车牌项目推进停滞，原计划改变导致原始指标不能完成，重新制定新指标内容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导交警开展科技信息化项目建设，提升日常业务工作效率				部分达到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30.00	3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开展交通数据编目研究	>=	1	项	1	1.00		因智慧车牌项目推进停滞，原计划改变导致原始指标不能完成，重新制定新指标内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组对前期研究成果验收通过率	=	100	%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组对前期研究成果验收通过率	>=	90	%	1	1.00		因智慧车牌项目推进停滞，原计划改变导致原始指标不能完成，重新制定新指标内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65.13

自评等级
中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9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本级）

项目名称		玉溪市红塔区中心城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系统设施优化建设项目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实施单位		
		年度资金总额		9,391,300.00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391,300.00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上年结转资金						得分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度申报项目资金1844.42万元，用于按照合同支付工程款项，其中： （一）交通基础设施（工程费用698.33万元） 1、交通标志牌提升改造项目工程费用45.41万元； 2、交通标线提升改造项目工程费用87.57万元； 3、部分护栏更换安装项目工程费用3.41万元； 4、交通执勤岗亭项目工程费用1.94万元； （二）交通科技设施智能化新增及提升改造（工程费用1124.21万元） 1、行人过街申请系统项目工程费用4.57万元； 2、路段式LED可变电子停车显示屏项目工程费用43.05万元； 3、新增部分路口交通信号灯及改造不符合两化标准老旧信号灯项目工程费用90.89万元； 4、升级改造老旧视频监控项目工程费用76.02万元； 5、新增信号灯路口配套电子警察抓拍系统项目工程费用208.27万元； 6、交通信号优化服务项目工程费用4.42万元； 7、大货车入城管理系统项目工程费用2.10万元； 8、东风中路（玉兴路-凤凰路）交通信号控制设施恢复项目工程费用9.64万元； 9、交警直属大队指挥中心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工程费用2.33万元； 10、交通设施设备管理系统项目工程费用2.92万元。 （三）工程建设服务费（设计、造价、监理等）用21.88万元。充分融入和助推玉溪智慧交通建设。统筹做好交通设施配套工作，预留配套风中路改造后的交通设施，提高城区交通安全和畅通水平，改善人居环境的重点工程，便民惠民的民心工程。				2023年申请安排资金为939.13万元，具体资金安排为：1、交通基础设施200.11万元（护栏、标志标线、岗亭）；2、交通科技智能优化项目714.18万元（信号灯优化、视频监控及电警、行人过街申请系统）；3、其它费用24.84万元（设计、监理、可研报告、招标代理等费用）。资金安排支付项目均已验收结算审计，通过本次项目和前两期智能交通项目的建设，目前视频监控已经覆盖了中心城区各交通要道，主要出入城路口，实现城区内监控全覆盖、管理全天候，为规范路口行车秩序，有效遏止路口交通违法行为，减少路口交通事故的发生，对路口安全、有序、畅通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确保了中心城区交通标志牌等系统的规范性、连续性和可实施性，提高道路通行能力、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全力打造安全、文明、高效、美观的交通运行环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交通标志牌	>=	200	台（套）	276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老旧监控系统	>=	140	个	14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交通设施设备管理系统	=	1	套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交通信号灯	>=	220	台/套	22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采购交通设备完成率	>=	98	%	98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改造完成率	>=	95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8	%	90	10.00	8.00	根据问卷调查、电话或网络投诉情况统计，待群众适应后满意度会有所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行人过街安全感提升率	>=	5	%	5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机动车依法礼让行人率	>=	90	%	83	10.00	8.00	根据城市道路交通秩序整治路口测评数据统计，待群众适应后礼让行人率会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安全感问卷测评满意率	>=	80	%	75	10.00	8.00	根据问卷调查、电话或网络投诉情况统计，待群众适应后满意率会有所提升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100.00
总得分 94.00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10

部门：玉溪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巡警大队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高速公路“五位一体”生命防护体系运维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实施单位	玉溪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巡警大队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10,000.00	864,700.00	864,7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10,000.00	864,700.00	864,7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达成以人为本、科技兴警、科技执勤、科技助警的目标，保障现有科技管控设备正常运行、保障网络安全及网络运营专线应用安全，加强路面管控，提升事故防控能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2023年度将持续对高速大队管路段投入建设的40套“交通应急管控系统”、11套视频监控卡口、9套自救水箱，30条网络专线的科技管控设备及网络进行运维工作。通过项目建设健全源头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改善路面车速管控设施的不足，从事务源头开展交通安全管理、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因超速引起的交通事故，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水平，增强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能力，发挥科技管控设备的优越性及便利性，实现科技强警。全面保障设备运维正常运转；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目标：（1）设备的功能能够正常使用；（2）指令的正常发送和传递给过往驾驶员；（3）增强驾驶员的行车安全意识；（4）在极短时间提示驾驶员前方事故情况；（5）及时避免此类事故发生；（6）在27公里长下坡的路段能使起火车辆就近自救灭火；（7）扼制超速引发的交通事故发生。</p>			<p>坚持党建引领，深入开展高速公路管控工作，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大队辖区发生一般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10起，比去年同期增加3起，增加42.86%；死亡6人，比去年同期增加2人，上升50%；受伤10人，比去年同期增加3人，增加42.86%；财产损失38200元，比去年同期减少33300元，下降46.57%，未发生一起一次死亡3人以上较大事故。自安装设置预警管控系统以来，事故预防效果较好，做到监控全覆盖，科技管控高速路，自救水箱救助效果明显，极大程度减少货车起火状况，项目正在稳步推进，但由于财政资金困难，实际支付资金86.47万元。</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交通应急预警管控系统	>=	40	套	40套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修自救水箱	>=	9	套	9套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换高清视频监控卡口设备	>=	11	套	11套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交通应急预警管控维护率	>=	90	%	9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修合格率	>=	90	%	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超速违法行为减少率	<=	20	%	2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交通事故死亡率	<=	10	%	1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	80	%	70%	10.00	5.00	及时开展满意度测评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11

部门：玉溪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巡警大队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高速公路“五位一体”生命防护体系设备购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实施单位 玉溪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巡警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	150,0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达成以人为本、科技兴警、科技执勤、科技助警的目标，保障现有科技管控设备正常运行、保障网络安全及网络运营专线应用安全，加强路面管控，提升事故防控能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2023年度将持续对高速公路管控路段投入建设的40套“交通应急管控系统”、11套视频监控卡口、9套自救水箱、30条网络专线的科技管控设备及网络进行运维工作。通过项目建设健全源头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改善路面车速管控设施的不足，从事故源头开展交通安全管理、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因超速引起的交通事故，提升道路交通管理水平，增强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能力，发挥科技管控设备的优越性及便利性，实现科技强警。全面保障设备运维正常运转；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目标：（1）设备的功能能够正常使用；（2）指令的正常发送和传递给过往驾驶员；（3）增强驾驶员的行车安全意识；（4）在极短时间提示驾驶员前方事故情况；（5）及时避免此类事故发生；（6）在27公里长下坡的路段能使起火车辆就近自救灭火；（7）扼制超速引发的交通事故发生。</p>			<p>坚持党建引领，深入开展高速公路管控工作，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大队辖区发生一般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10起，比去年同期增加3起，增加42.86%；死亡6人，比去年同期增加2人，上升50%；受伤10人，比去年同期增加3人，增加42.86%；财产损失38200元，比去年同期减少33300元，下降46.57%，未发生一起一次死亡3人以上较大事故。此项目由财政存量资金安排15万元已支会完成，项目充分有效的预防和减少因超速引起的交通事故，提升道路交通管理水平。</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	2	台（套）	2套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交通违法专项整治次数	>=	30	次	36次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利用率	=	95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警信息发布及时率	=	90	%	9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超速违法行为减少率	>=	5	%	5%	10.00	5.00	增加驾乘人员安全意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重大事故减少率	>=	3	%	3%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设备使用年限	>=	6	年	6年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减少二次事故发生率	>=	5	%	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昆磨高速玉溪段驾乘人员满意度	>=	80	%	80%	5.00	2.00	及时开展满意度测评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2.00	优	
<p>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p>									
<p>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p>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12

部门：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交通设施维护及道路标线渠化整治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实施单位	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00,000.00	2,900.00	2,9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00,000.00	2,900.00	2,9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直属大队辖区面积约30平方公里，通车里程127.6公里，共管理道路105条，交叉路口279个，红绿灯路口70个，现有机动车12.3万辆，驾驶人11.5万人根据交通流的需要及地形、地物的情况，我大队在中心城区道路上设置的交通安全相关设施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路面标线、护栏、隔离栅、防撞桶、减速带、交通警示牌、照明设备、防眩设施、渠划人行道、减速带等；2022年度需要经费190万元，将对现有道路交通设施及道路标线进行维修维护设置、维护，对中心城区交通设施设置不合理、不科学、不规范、不标准的，道路资源分配不均衡、不合理的、影响道路安全畅通的情况；信号灯配时不合理导致信号灯空耗的问题，及时开展梳理并查纠整改，更好的实现交通标志标线完善、信号灯配置科学合理的工作目标，逐步推进道路交通设施的全面优化，维护城市交通秩序，减少事故，保障行车安全，保障交通安全系统安全正常运营，提升城市形象，营造和谐文明的交通环境保证交通畅通和行车安全。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预计2022年度维护交通信号灯80个，新增道路指引标志20块，更换不符合路况信息的标志牌15块，修复1.2M高交通安全隔离栏1000余米，修复1M高交通安全隔离栏1700余米，修复人行隔离柱及柱脚60个，更换交通信号箭头灯、圆盘灯5个，更换金属标志杆3根，施划标线800余米，清除旧标线800余米，更换中心城区隔离栏前橡胶防撞桶100只，井盖巡检及维修3000只。			2022年4月8日，市局党委会议同意关于交警支队直属大队启动交通设施维护及道路标线渠化整治项目。2022年5月12日云南鸿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布交通设施维护及道路标线渠化整治项目一交通设施建设（运维）、信号灯管养维护、电子警察抓拍系统管养维护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2022年5月20日直属大队已支付交通设施维护及道路标线渠化整治《项目可研编制费和拦标价编制费用34170.00元。2022年5月25日，发布交通设施维护及道路标线渠化整治项目一A包（交通设施建设（运维））、B包（信号灯管养维护）、C包（电子警察抓拍系统管养维护）项目中标公告。2022年6月21日与云南拓普科技有限公司签订C包合同，23日分别与玉溪久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云南蓝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A、B包合同。2022年7月11日大队党总支会议讨论交通设施维护及道路标线渠化整治项目支付问题，按合同约定，支付第一季度金额，以保证本次项目的正常推进。2022年9月支付A、B、C包第一阶段项目款，及监理费。2022年6月21日签订《交通设施维护及道路标线渠化整治项目一交通设施建设（运维）、信号灯管养维护、电子警察抓拍系统管养维护服务项目》C包，2022年6月23日签订A包、B包，运维服务期限均为一年。2023年6月23日大队邀请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对该项目A包进行考核、验收并通过，考核结果为优秀。2023年6月26日，玉溪市公安局科技信息化支队组织专家对该项目B、C包进行验收并通过，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准备续签第二年合同，未支付款项按照财政资金下达顺序安排支付。项目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按季度支付，实施内容按照要求组织系统平台运维、前端设备运维、路口故障处理、应急保障服务、检修并检及维修等服务，更好的实现交通标志标线完善、信号灯配置科学合理的工作目标，按目标要求完成考核审计。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90.00	8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施设备检查巡查次数	>=	5	次/月（季、年）	7次/月	10.00	10.00	根据中心城区交通设施设备巡查记录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内施划交通标线数量	>=	800	平方米	763平方米	10.00	8.00	合同，项目实施方案、验收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内清除施划交通标线数量	>=	800	平方米	657平方米	10.00	8.00	合同，项目实施方案、验收资料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零星修缮（维修）验收合格率	>=	90	%	100%	10.00	10.00	合同，项目实施方案、验收资料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零星修缮（维修）及时率	>=	90	%	98%	10.00	10.00	中心城区交通设施设备巡查记录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行人遵守交通信号灯率	>=	80	%	90%	15.00	15.00	城市道路交通秩序整治测评指标（选择5个城区道路灯控路口，每个点位连续观测一个或多个交通方向不少于5个信号周期不少于100人，计算按照信号灯指示并在人行横道内通过路口的行人所占比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机动车依法礼让率	>=	80	%	95%	15.00	15.00	城市道路交通秩序整治测评指标（选择5处非灯控路段人行横道，每处连续观测至少20批次行人通过人行横道情形，计算机动车礼让行人比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交通设施满意度	>=	85	%	88%	10.00	8.00	问卷调查，电话或网络投诉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13

部门：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交通事故检验鉴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实施单位	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0	192,200.00	192,2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0.00	192,200.00	192,2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为了规范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保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保护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保障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顺利进行。确保不因交通事故处理工作引发上访案件，有效化解矛盾，实现办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切实以服务人民为中心。有了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公平公正，人民满意度提升，人民幸福感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参与交通的积极性有了很大提高，文明度提升，通过公安工作规范化建设，道路交通事故预防措施扎实有效，确保了玉溪市中心城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的总体平稳，对创建玉溪文明城市建设功不可没，为城市建设贡献力量。积极推进公安部“减量控大”工作目标的完成，玉溪创文工作取得胜利，确保“十四五”开好局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预计2023年全年检验鉴定费用300000.00元。项目开展时间为2023年1月至11月，鉴定费用按季度结算，12月产生的检验鉴定费用计入2024年度。</p>	<p>支付一季度事故鉴定费58800元，8月份支付二季度鉴定费131000元，支付零星乙醇鉴定费1200元，酒精仪鉴定费1200元，总计支付192200元；2023年交通事故检验鉴定各项工作正常开展，未发生因检验鉴定引发的信访上访案件，检验鉴定合法有效。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益和社会效益。共计进行血液中乙醇含量检验鉴定531次，车辆技术类检验鉴定43起，伤情检验鉴定21人次，尸表检验9起；尸体解剖2起；采血531人次；微量物证1起。12月份需支付7月-11月鉴定费14.52万元，已录入系统，预警未支付完成，不足部分由政法转移资金弥补，结转至下一计划由政法转移资金支付。</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办案、检验鉴定全年委托起数	>=	600	次	607次	10.00	10.00	根据案件办理的需要，严格按照规定检验鉴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鉴定血液乙醇含量	<=	440	人	531人	10.00	9.00	鉴定报告，查处酒后驾驶违法力度大，工作成效显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鉴定伤情	<=	20	人	21人	10.00	9.00	鉴定报告，事故多发，受伤人数增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鉴定尸表	<=	8	人	9人	10.00	9.00	鉴定报告，事故多发，死亡人数上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鉴定车辆车速	<=	20	起	15起	10.00	9.00	鉴定报告，事故多发，需检验鉴定数量增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鉴定车辆痕迹	<=	10	起	7起	10.00	9.00	鉴定报告，事故多发，需检验鉴定数量增多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验鉴定真实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严格审查检验报告，确保报告真实准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验检测完成率	>=	90	%	90%	10.00	10.00	提高办案效率，严格落实责任，确保案件在规定时间内办结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群众宣传普及率	>=	80	%	80%	5.00	4.00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向群众普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事故处理当事人满意度	>=	80	%	80%	5.00	4.00	制作当事人满意度调查表，向当事人发放，评价完成后回收留存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14

部门：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玉溪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实施单位	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800,000.00	9,155,700.00	9,155,7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800,000.00	9,155,700.00	9,155,7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决策部署 全力保障红塔区中心城区交通劝导工作达到创建要求，按照玉溪市创文工作部署安排 积极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结合城区实际情况 根据《玉溪市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八大文明行动”实施方案（2021年-2023年）》中交警部门主体责任：1.深化治理行人闯红灯、乱穿马路、翻越栏杆和车辆闯红灯、争道抢行、超速超载行驶、违章超车、随意调头等行为；2.深化治理机动车乱停乱放、占用盲道、占用人行横道现象，规范非机动车、非机动车（含共享单车）通行秩序；3.集中开展市民文明出行、文明乘车、文明劝导等宣传教育，培养市民文明出行习惯。在玉溪中心城区31个重点路口及其他辅助路口安排文明交通专职劝导志愿者对行人、车辆违章行为的劝导工作及文明出行、文明乘车、文明劝导、交通违章行为等宣传教育及劝导工作。按照每个路口4名，每日2班次的标准设置，交通劝导志愿者248人安排到31个重点测评路口进行劝导工作，其余52人安排到其他辅助路口，同时作为重点测评路口的备用人员。上班时根据各路段需求进行实际调整 每日工作时间为8小时，每月26天，每人每天100元，项目开展时间为2023年1月至12月，按月发放交通劝导志愿者补助费用同时购买意外险 装备费。</p>				<p>保障创文工作正常开展 1.深化治理行人闯红灯、乱穿马路、翻越栏杆和车辆闯红灯、争道抢行、超速超载行驶、违章超车、随意调头等行为；2.深化治理机动车乱停乱放、占用盲道、占用人行横道现象，规范非机动车、非机动车（含共享单车）通行秩序；3.集中开展市民文明出行、文明乘车、文明劝导等宣传教育，培养市民文明出行习惯。在玉溪中心城区31个重点路口及其他辅助路口安排文明交通专职劝导志愿者对行人、车辆违章行为的劝导工作及文明出行、文明乘车、文明劝导、交通违章行为等宣传教育及劝导工作。按照每个路口4名，每日2班次的标准设置，计划交通劝导志愿者48人安排到31个重点测评路口进行劝导工作，其余52人安排到其他辅助路口，同时作为重点测评路口的备用人员。上班时根据各路段需求进行实际调整 每日工作时间为8小时，每月26天，每人每天100元，项目开展时间为2023年1月至12月，2023年支付劝导员补助及装备费、意外伤害险9155666.37元。交通安全宣传标语合同要求安装614块，2021年实际一次性安装2906块，预留20%作为自然人或人为因素等损坏设备备用，2021年-2023年三年间进行更新替换，制作文明交通宣传公益广告部，由于2023年创文资金至今没有到位，无法拍摄制作。</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劝导员参与文明交通秩序专项整治行动次数（1-12月）	>=	28	次	28次	10.00	10.00	依据《劝导员考核办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明交通劝导员完成招募人数	>=	280	人	285人	10.00	10.00	依据《三年规划》确定的劝导员招募人数要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安全宣传标语制安数量	>=	650	块	2906块	10.00	10.00	合同要求安装3614块，2021年实际一次性安装2906块，预留20%作为自然人或人为因素等损坏设备备用，2021年-2023年三年间进行更新替换。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文明交通宣传公益广告数量	>=	2	部	1部	10.00	5.00	由于2023年创文资金至今没有到位，无法拍摄制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安装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验收报告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劝导员正常排班人均补助限额	=	100	元/人	100元	10.00	10.00	补助发放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市民对劝导服务的认同和支持率	>=	90	%	90%	5.00	5.00	街头随机询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建成文明交通出行示范路	>=	1	条	11条	10.00	10.00	建成交通出行示范路1条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建成文明交通行车示范线	>=	1	条	11条	10.00	10.00	建成文明交通行车示范线1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创文工作的满意度	>=	85	%	85%	5.00	5.00	《全国文明城市（地级以上）测评体系操作手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15

部门：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中心城区交通信号灯系统专用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实施单位	玉溪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大队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5,000.00	295,600.00	295,60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65,000.00	295,600.00	295,6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直属大队按照玉政办发【2002】67号文件规定，负责玉溪市红塔区中心城区交通管理工作，辖区面积43平方公里，通车里程127.6公里，管理道路105条，总长112.3千米，交叉路口279个，83个路口使用交通信号灯控制，7个行人过街申请系统，75个路口安装电子抓拍系统，电子监控设备339个。工作目标：大队在严格落实网格化管理制的基础上，通过项目实施，与电力公司签订协议并按月支付电费，按合同支付信号灯配时优化服务费，加强对辖区实际道路通行情况的研判分析，依托对讲机指挥调度系统，根据交通管理的需要，结合易发拥堵的时段、路段，对警力和警车资源进行可视化调度安排，确保拥堵发生时能迅速疏通，事故发生时能快速处理，提高处置效率；加强特殊天气应急响应处置，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提高处置能力，确保特殊天气交通拥堵时快速疏导畅通；通过对车辆、行人发出行进或停止的指令，使各同时到达的人、车通流，尽可能的减少相互干扰，从而提高路口通行能力，保障道路畅通和安全，防止发生因长时间停电而导致的交通拥堵、交通事故，为创建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交通秩序。				1、按月及时支付交通信号灯及设备电费，现已支付2023年电费295630.75元，2、配时优化服务费：为确保交通信号灯控制系统正常；通过对车辆、行人发出行进或停止的指令，使各同时到达的人、车通流，尽可能的减少相互干扰，从而提高路口通行能力，保障道路畅通和安全，防止发生因长时间停电而导致的交通拥堵、交通事故，为创建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交通秩序，该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拦标价，并按照内控制度提交玉溪市公安局党委同意该项目实施，合同价的85%342380.00元已录入系统，预警中，计划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设施设备每月检查巡查次数	>=	5	次	6次	10.00	10.00	每月巡查6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内交通信号灯系统每月正常运行数量	>=	60	台（件、套）	83台	10.00	10.00	83个信号控制路口正常运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内行人过街申请系统每月正常运行数量	>=	7	个	7个	10.00	10.00	7个行人过街申请系统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均月用电量	>=	60000	度	77000度	10.00	10.00	支付电费月平均用电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交通设施设备每月检查巡查完成率	>=	90	%	1	10.00	10.00	设备巡查记录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90	%	95%	10.00	10.00	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行人遵守交通信号灯率	>=	80	%	80%	10.00	10.00	通过高峰时段测评路口的测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机动车依法礼让率	>=	80	%	80%	10.00	10.00	通过高峰时段测评路口的测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交通设施满意度	>=	80	%	80%	10.00	8.00	保障设施正常运转，未开展调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二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